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冠勛
電話：03-8227171#306.307
電子信箱：chen30630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40088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088579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配合114年1月1日起全國公
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
金額對照表，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儲金費用，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
簡稱基管局）114年5月2日台管儲一字第1142022072號函辦
理（檢附原函1份）。
- 二、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儲金費用，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15\%$
之提撥費率繳納，另自願增加提繳者，係依本俸 $\times 2 \times 5$
25%為上限。茲行政院業以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號函公布114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基
管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請影印隨函附件或至基管局網站
（www.fund.gov.tw之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儲金系統及表
單下載/儲金繳納費用對照表，或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另
提供各俸（薪）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請卓參。
- 三、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4年5月12日自動更新114年度公教

114/05/06



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系統更新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儲金費用），至作業月份114年1至5月之儲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請於次一月份（作業月份114年6月）執行「儲金繳納作業系統」補繳調薪差額功能。

- 四、另「儲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後，自願增加提繳上限將隨之調整。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可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以利各機關學校操作人員於系統中新增或修改每月自願增加提繳費用。
- 五、檢附「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各1份，有關「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服務電話一覽表」及「儲金繳納作業系統單機版待遇調整操作說明」，請至基管局網站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或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